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民國農會台農鮮乳廠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所提之聲請狀全然未附證物清單中所稱之附表及證物1至5，請重新具狀提出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